

JIUZHOU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九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期末業績

九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港幣千元
收益	6	299,392	189,691
銷售成本		<u>(230,023)</u>	<u>(144,385)</u>
毛利		69,369	45,306
其他收入及盈利	6	58,858	37,8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6,870)	(4,365)
行政開支		(60,847)	(40,62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5,751)	(4,993)
一共同控制實體分佔損益		<u>36,729</u>	<u>16,058</u>
除稅前盈利	7	91,488	49,260
稅項	8	<u>(9,498)</u>	<u>(3,995)</u>
本年度 / 期間盈利		<u><u>81,990</u></u>	<u><u>45,265</u></u>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港幣千元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9,405	44,145
少數股東權益		<u>2,585</u>	<u>1,120</u>
		<u>81,990</u>	<u>45,265</u>
建議末期股息	9	<u>22,372</u>	<u>10,99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u>港幣 7.12 仙</u>	<u>港幣 4.43 仙</u>
攤薄		<u>港幣 7.11 仙</u>	<u>港幣 4.30 仙</u>

附註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2,807	365,349
預付土地租金款項		191,524	195,167
使用港口設施之權利		19,944	19,122
無形資產		5,883	7,930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0,739	80,096
於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可供出售投資		17,474	619
預付款項及按金		88,044	154,75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36,415</u>	<u>823,035</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		128,024	120,517
存貨		2,651	2,123
應收貿易帳款	11	28,852	21,4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621	21,167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476	3,4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083	208,392
流動資產總值		<u>524,707</u>	<u>377,11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	12	19,377	13,40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6,433	63,911
應付工程款項		4,322	4,139
應付稅項		15,236	11,87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01	816
流動負債總額		<u>116,169</u>	<u>94,141</u>
流動資產淨值		<u>408,538</u>	<u>282,97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44,953</u>	<u>1,106,012</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446	5,842
		<u>1,232,507</u>	<u>1,100,170</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1,860	109,898
儲備		1,087,475	971,737
建議末期股息		22,372	10,990
		<u>1,221,707</u>	1,092,625
少數股東權益		<u>10,800</u>	7,545
權益總額		<u>1,232,507</u>	<u>1,100,170</u>

附註

1. 財政年度結算日變更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四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便與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協調一致。故此，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載之比較金額僅涵蓋本集團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個月之經營業績，或無法與年度金額作充分比較。

2. 修改核數師報告及呈列基準

在並未提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核數師已注意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根據若干清盤令，本公司一名股東（「主要股東」，間接持有337,000,000股股份）已被委任清盤人（「清盤人」），而本公司另一名股東（「註冊股東」，為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直接持有前述之33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被委任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上述註冊股東所持之337,000,000股股份（「抵押股份」）已於過去數年抵押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承押記人」），而承押記人與臨時清盤人就建議轉讓該等股份出現爭議。

抵押股份註冊持有人之任何變動可能引起本公司董事會之架構變動。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主要股東、註冊股東、承押記人與清盤人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就抵押股份訂立之有條件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和解協議則須待（其中包括）主要股東與清盤人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完成後，方告達成。財務報表並無就倘和解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之條件不獲達成及因此直接導致往來銀行、債權人、清盤人及／或臨時清盤人其後就本集團業務及財務運作之未來取向作出可能影響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模式運作之能力之決定作出任何可能必須作出之調整。

3.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樓宇及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衡量外，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外，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調整已作出以使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一直綜合計算,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本集團內各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帳目時抵銷。

4.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首次在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該準則要求作出披露以允許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之性質及所帶來之風險程度。該等新披露載列並貫穿於財務報表。儘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惟比較資料已視乎需要而載入/修訂。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 資本披露

該修訂要求本集團作出披露以允許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能夠評估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過程。該等新披露載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註40。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該詮釋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應用於下述安排：本集團授出股本工具或產生負債(根據本集團股本工具之價值計算)作為代價換取貨品或服務,部份或全部該等貨品或服務之價值無法明確衡量,但似乎低於已授出股本工具或已產生負債之公平價值。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該詮釋要求將對內含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約分開作出評估及入帳列作衍生工具之日期為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訂約方之日期,且在合約變動令現金流量出現重大修訂之情況下,方會進行重新評估。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用該詮釋。該詮釋要求倘於先前之中期就商譽或於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或按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之投資確認減值虧損，則該減值其後不得撥回。由於本集團先前並未撥回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本集團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即按業務分類呈列。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計入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計入分類。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乃源自中國客戶，而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額外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及其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採取獨立架構及分開管理方式。本集團各業務分類均指獨立策略業務單元，各自提供之產品及服務須承擔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之風險及收益。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酒店分類，包括管理中國珠海一度假村酒店(「酒店業務」)；
- (b) 旅遊景點分類，包括管理中國珠海一主題公園及一遊樂場；
- (c) 提供港口設施及售票服務分類，於中國珠海提供港口設施及售票服務；及
- (d) 公司服務及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以及公司開支項目。

下表列示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收益、盈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等資料。

	酒店		旅遊景點		提供港口設施及售票服務		公司及其他		綜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188,811</u>	<u>119,709</u>	<u>57,658</u>	<u>40,740</u>	<u>52,923</u>	<u>29,242</u>	<u>—</u>	<u>—</u>	<u>299,392</u>	<u>189,691</u>
分類業績	<u>10,607</u>	<u>(1,092)</u>	<u>5,196</u>	<u>3,937</u>	<u>29,951</u>	<u>12,489</u>	<u>3,331</u>	<u>14,153</u>	<u>49,085</u>	<u>29,487</u>
利息收入									5,674	3,715
—共同控制實體分佔損益：	—	—	—	—	36,729	16,058	—	—	<u>36,729</u>	<u>16,058</u>
除稅前盈利									91,488	49,260
稅項									<u>(9,498)</u>	<u>(3,995)</u>
本年度／期間盈利									<u>81,990</u>	<u>45,265</u>

	酒店		旅遊景點		提供港口設施及售票服務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407,320	338,011	414,702	407,679	108,851	70,150	309,510	304,217	1,240,383	1,120,057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之 權益	—	—	—	—	120,739	80,096	—	—	120,739	80,096
資產總值									<u>1,361,122</u>	<u>1,200,153</u>
分類負債	58,270	39,470	14,422	14,554	25,547	20,249	2,694	7,996	100,933	82,269
未分配負債									<u>27,682</u>	<u>17,714</u>
負債總額									<u>128,615</u>	<u>99,983</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與攤銷	12,458	7,934	23,798	15,222	2,260	1,163	507	366	39,023	24,685
資本開支	10,234	1,538	3,936	816	5,717	2,985	48	1,382	19,935	6,721
高爾夫球會會籍減值	2,565	2,475	—	—	—	—	—	—	2,565	2,475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 收款項減值，淨額	162	145	2,715	208	(40)	(13)	—	—	2,837	340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 益表處理之證券之淨 公平價值收益	—	—	—	—	—	—	(4,959)	(1,074)	(4,959)	(1,074)

6.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本年度 / 期間內自提供服務、銷售貨品、船票、食物及飲品以及提供港口設施及售票服務，扣除銷售稅及減去商業折扣及退貨後之所得款項。

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八個月 港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	<u>299,392</u>	<u>189,691</u>
其他收入及盈利		
利息收入	5,674	3,715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淨公平價值收益	4,959	1,074
出售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收益	23,582	15,382
出售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收益	—	3,101
上市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583	27
租金收入總額	10,142	6,782
匯兌差額，淨額	12,496	5,971
其他	<u>1,422</u>	<u>1,830</u>
	<u>58,858</u>	<u>37,882</u>
	<u><u>358,250</u></u>	<u><u>227,573</u></u>

7.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已扣除 / (計入) 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八個月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0,306	17,667
所提供服務成本*	199,717	126,718
折舊	31,203	19,614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款項	7,166	4,745
攤銷港口設施之使用權	654	32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款項	14,511	8,938
核數師酬金	1,200	1,07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薪金	59,433	42,648
退休計劃供款	2,920	1,688
	<u>62,353</u>	<u>44,336</u>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03	292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	—	(212)
出售一聯營公司之虧損**	—	538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淨公平價值收益	(4,959)	(1,074)
出售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收益	(23,582)	(15,382)
出售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收益	—	(3,101)
一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	612
高爾夫球會會籍減值**	2,565	2,475
應收貿易帳款減值，淨額	122	20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715	134
匯兌差額，淨額	<u>(12,496)</u>	<u>(5,971)</u>

*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有關僱員福利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攤銷預付土地租金款項、攤銷港口設施之使用權及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款項共港幣87,072,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港幣55,918,000元)，亦會分別計入就上述各類開支披露之總數內。

** 此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內並沒有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無)。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所得稅稅率15%(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15%)繳稅。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港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 — 香港	—	—
即期 — 中國	<u>9,498</u>	<u>3,995</u>
本年度 / 期間總稅項支出	<u><u>9,498</u></u>	<u><u>3,995</u></u>

根據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之稅務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盈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帳如下：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港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u><u>91,488</u></u>	<u><u>49,260</u></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9,911	14,463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之較低稅率	(16,142)	(6,784)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	(5,510)	(2,409)
毋須繳稅之收入	(3,657)	(2,104)
不可扣稅之開支	2,677	1,282
利用以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75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219	—
其他	—	30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u>9,498</u></u>	<u><u>3,995</u></u>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約港幣7,853,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港幣3,285,000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一共同控制實體分佔損益」內。由於本年度本集團一聯營公司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無)，故並無該聯營公司應佔利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閉幕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已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內資及外資企業之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之中國國務院關於實施新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現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將逐步改為適用稅率25%，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9. 股息

	本公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港幣千元
建議末期 — 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港幣1仙)	<u>22,372</u>	<u>10,990</u>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港幣79,405,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港幣44,14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15,428,548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996,425,298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港幣79,405,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港幣44,145,000元)計算，而用作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16,969,581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1,027,378,150股)乃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於年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假設年內視作行使所有認股權證而假設無償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541,033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20,342,191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假設視作行使所有購股權而假設無償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0,610,661股。

11. 應收貿易帳款

本集團設有既定信貸政策。除若干擁有良好還款紀錄之客戶能享有信貸期延長至十八個月外，一般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設法維持嚴格控制其被拖欠之應收帳款，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過期結餘。鑑於上述者，概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帳款乃不計息。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帳款扣除減值撥備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3個月	13,338	9,956
4至6個月	3,741	334
7至12個月	8,286	762
12個月以上	3,487	10,408
	<u>28,852</u>	<u>21,460</u>

應收貿易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應付貿易帳款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3個月	13,058	9,368
4至6個月	406	178
7至12個月	2,611	291
12個月以上	3,302	3,566
	<u>19,377</u>	<u>13,403</u>

應付貿易帳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日之信貸期內支付。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由於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期，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涵蓋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業績，與去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往年期間」（即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八個月業績，並不能作完全比較。

1. 港航業務

海上客運業務方面，持續受惠於港澳自由行的開放及內地經濟急速發展，吸引大批中港遊客及商務旅客前往珠海。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高速客輪公司」）經營之珠海與香港及珠海與蛇口之客運航線於本年間的客流量分別約1,821,000人次及611,000人次，與於往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八個月之客流量分別約為975,000人次及339,000人次比較，分別增加約87%及80%。這有賴於管理層能迅速有效地加大船隊運力以配合增加航班及新航線的經營，另一方面亦加大營銷力度，積極拓展旅客市場。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初，高速客輪公司更開通經營往返香港機場與九洲港之客輪航線，並於同年十月，暫停香港屯門往返九洲港的客輪航綫服務。通過海陸空連線，大大增加週邊旅客被吸引到乘搭本集團經營的航線上，使本年經營利潤比往年期間增長逾倍。

港口業務方面，珠海九洲港客運服務有限公司（「九洲港客運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票務代理及提供口岸設施予客輪公司以經營九洲港至香港及蛇口航線，澳門環島遊及珠海海島遊等旅遊航線。九洲港客運公司經營之珠海九洲港是珠江三角洲西南城市通往香港的主要水上門戶，是目前全國內地最大的水路口岸，年客流量居全國水路客運口岸之首。於本年間，由於管理層大力抓緊站場改造，使水陸交市通緊密連繫在一起，大大增加香港線及蛇口線之客流量，加上經營成本控制得宜，使本年經營利潤比去年期間增加逾50%。

2. 酒店業務

於本年間，旗下酒店之平均入住率約為 62%，入住率及平均房租與去年期間相若。縱然面對著經營成本不斷上漲及激烈的競爭，酒店管理層仍能透過加強內部管理，節能降耗，以提升營運效益，使度假村酒店之房務及旅行社業務仍能保持平穩發展。而餐飲宴會及食品銷售方面，通過積極營銷推廣及亮麗品牌效應，保持持續增長，在珠海市場穩佔重要一席。

3. 圓明新園及夢幻水城

於本年間，圓明新園的入場人數約為 770,000 人次，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 500,000 人次比較，增加約 54%，平均門票價價略為增加 2%。這主要因為圓明新園調整其經營策略，將若干節目之門票價格及散客票價提高所致。管理層亦加大宣傳，策劃多項節日慶典活動，如童玩藝術節等，藉此一方面提高品牌形象；另一方面又吸引更多遊客入園。

夢幻水城於本年間的入場人數約為 232,000 人次，相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約 274,000 人次的 85%，或比往年期間減少約 15%。這主要由於本年間下雨日子較多及受颱風影響，且週邊地區亦有一大型水上樂園落成，使競爭激烈，導致入城人數比去年期間減少。

4. 其他

由於本集團之營運收益及資產主要為以人民幣結算，於本年間，鑑於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匯率持續上升，使本集團本年間所錄得之匯兌收益比往年期間增加約港幣 6,500,000 元。此外，本集團之港航業務、酒店及旅遊景點業務等服務性業務經營大多數以現金進行交易，故使本集團擁有龐大的現金流，本年間之短期的流動資金平均結餘逾港幣 3 億元。為提升此流動資金結餘的效益，本集團之管理層以審慎理財為首要原則，靈活及有效地將盈餘的流動資金作短期投資，以優化資產回報。加上本年間中國內地證券市場亦異常熾熱，息口維持穩步上揚。為此，本集團於本年間獲取之證券投資及財務收益比往年期間增加約港幣 11,500,000 元。

展望

展望來年，珠海市積極發展及推廣旅遊業，本集團之海上客運交通、酒店及旅遊業務將繼續受惠於內地經濟增長，但同時集團之業務亦會受到能源／燃料及物價上漲影響。管理層將積極抓緊控制成本，加強營銷推廣，深化及改革創新經營模式，整合優化內部旅遊及交通資源，冀增大交叉銷售及規模效益。同時本集團亦會繼續發掘優資及合適的投資項目，以鞏固其在海上客運交通及旅遊業的領導地位及使本集團繼續保持增長及發展。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公司與深圳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機場公司」)(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訂立一意向書，雙方意欲在航線開發營運、碼頭及配套設施建設投資等方面進行可能之戰略性合作。根據意向書內容，訂約方將共同研究及分析粵港澳間之潛在新的客運航線，並根據深圳機場公司碼頭及配套設施之發展計劃及市場狀況進一步發掘合作機會，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

同於上述日期，高速客輪公司亦與深圳機場公司之一附屬公司訂立一合作協議，意欲開拓深圳機場碼頭與澳門及深圳機場碼頭與香港開之新客輪航線。倘該新航線最終落實展開營運，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增長亮點。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珠海市國源投資有限公司(「珠海國源」)就收購租賃予本集團之幾幅建有酒店業務若干樓宇結構之土地(「酒店土地」)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土地協議」)，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0,900,000元。而本集團則已向珠海國源支付了人民幣78,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83,300,000元)之可退還按金。

根據土地協議，該酒店土地之收購須待債務重組協議(有關後者之協議，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完成後方可作實。若上述土地收購並未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或協議之其他較遲日期完成，本集團有權終止交易並要求珠海國源退還全部按金，連同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按通用中國銀行借貸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珠海國源訂立一延展協議將土地協議下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這主要因為需要更多時間取得澳門法院永遠擱置珠光(集團)有限公司(「珠光澳門」)之清盤令或批准珠光澳門之債務重組或和解之命令(為完成土地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

於本公司上期之年報，曾披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珠光澳門、珠光(香港)有限公司(「珠光香港」)、清盤人及珠海國源有訂立一債務重組協議，當中債務重組方案已按債務重組協議穩步推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香港高等法院已頒予永久擱置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的清盤程序(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及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及中國大陸(「中國」)之主要銀行提供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銀行貸款(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與短期銀行存款約為港幣345,1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8,400,000元)，當中約港幣300,2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4,200,000元)以人民幣計算，其餘皆為港幣。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工具短期投資約為港幣128,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0,500,000元)，當中約港幣116,9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0,500,000元)以人民幣計算。短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於若干短期投資基金及某些於中國及香港之上市證券之投資，以優化本集團之盈餘營運資金回報。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銀行貸款，故按總銀行貸款與股東資金計算，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為零。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年終，本集團約有1,516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標準、個別員工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及每年檢討一次，其中若干員工可獲佣金及購股權。為保留高質素僱員，除底薪外，本集團亦會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而提供酌情花紅、並給予公積金或強積金供款，及專業進修／培訓津貼等員工福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展望」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大部份集中在中國內地，主要收益及成本均以人民幣或港幣計值。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毋須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管理層認為並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向若干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配售159,800,000份每份港幣0.55仙之認股權證。各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按認購價每股0.55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159,8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85,600,000元將由本集團用作本集團旅遊景點及酒店設施之大修、中期維修及保養，以及整體規劃。

年內，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而發行19,62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未計發行費用)約為港幣10,8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已發行之認股權證已悉數行使。於募集之淨所得款項總額中，約港幣13,300,000元已獲使用，而其餘未動用款項主要暫時存作銀行現金、短期基金及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合共為1,118,600,000股，而股東權益則約為港幣1,222,000,000元。

所持有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展望」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投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收購或出售。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個別查詢後即時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出之二零零六年年報所刊發之企業管治報告書（「企業管治報告書」）中，呈報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本文所指明及闡釋之若干偏離者除外。自回顧年度開始以來，本集團已就該等偏離作出以下變動：

1. 根據守則條文 B.1.4 及 C.3.4，本公司須在有人要求時分別提供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及將該資料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本公司就本條文有所偏離，因為本公司並無設立其本身之網站，因此未能將有關資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年內，本公司最終建立本身網站，並將上述兩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其網站上。
2. 根據守則條文 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偏離此條文之處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而任何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 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八個月：每股港幣 1 仙）。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或左右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確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登財務資料

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之年報將儘快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0908.hk刊登，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立夫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立夫先生、顧增才先生、黃鑫先生、金濤先生、余華國先生及吳漢球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及何振林先生。